

<<会计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会计学>>

13位ISBN编号：9787030259271

10位ISBN编号：703025927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侯雪筠,杨忠海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从微观经济学供求理论角度看，会计信息同样存在着供给和需求。会计信息的供给由公司及其管理层实现，会计信息的需求则主要来自利害关系人等信息使用者。无论是会计信息供给方，还是需求方，都需要具备足够的会计知识，以便有效地提供或使用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做出合理正确的经济决策。

由此，《会计学》教材作为了解和掌握会计知识的途径，自然应当关注会计信息供给方和需求方两者的需求。

从会计信息供给方角度，本书着重阐述更透明的会计信息的整个生成过程，以减少企业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从会计信息需求方角度，更多地阐释会计信息应当如何被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以培养和提高会计信息使用者自身对会计信息的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进而提高其经济决策能力，减少决策损失，实现对自身利益的有效保护。

作为非会计专业的学生，其立场和角度与会计专业学生的立场和角度有所不同，他们是站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角度而非会计信息提供者的角度来学习和掌握会计知识的，他们更多地关注怎样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如何透过财务报表的表象了解企业的真实状况。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遵循会计信息使用者导向，更多地关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同时兼顾会计信息生成的技术细节和相关的会计程序，以期为非会计专业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的会计知识提供更多的帮助。

本书是以国家颁布的《会计法》和颁布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吸收近年来国内外会计同仁研究的新成果，结合作者多年的教学心得，按照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撰写而成的。

<<会计学>>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非会计学专业学生对会计知识的需求，综合了基础会计学 and 中级财务会计学两部分内容。首先对会计学进行总括介绍，之后系统地介绍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在此基础上，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些会计要素进行专项阐述，最后将各要素的信息汇总为会计信息的最终载体——财务报告。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会计学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会计学知识的专业参考书。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第二节 复式记账 第三节 会计凭证 第四节 账簿 第五节 账务处理程序 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货
币资金 第一节 现金 第二节 银行存款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金融资产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第二节 应收项目 第三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存货 第一节 存货的
概述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第三节 原材料核算 第四节 其他存货 第五节 存货清查 复习思考题第
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七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
续计量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终止确认 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无形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第
二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复习思考题
第九章 负债 第一节 负债及其分类 第二节 流动负债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复习思考题第十
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第二节 实收资本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选择使用。

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之前，必须对所处的经济环境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作出正确的判断。

按照我国2006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会计主体假设要求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主体的经济活动。

其意义在于：一是将特定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别开来；二是将该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别开来。

值得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同一概念，它可以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也可以是企业、单位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一定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如母公司和子公司是会计主体，同时也是法律主体；而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同，前者是会计主体和法律主体，后者只是会计主体，却不是法律主体。

而且，一个法律主体可以包括多个会计主体（如分公司、车间），一个会计主体也可以有多个法律主体（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集团公司）。

此外，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持续经营 所谓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不会破产清算。

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假定这个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是持续、正常经营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的选择才有可能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

明确了这一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去使用资产，负债将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到期予以偿还；债权到期也将及时收回；收入与费用按期正常地计量和记录等。

在此基础上，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方法才能保持稳定，才能正常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保持会计信息处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